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10號

聲請人即原告　張淑晶　　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臺北女子

相對人即被告　周家閤

相對人即被告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

上 一 代表人　黃南山

上列當事人間因刑事執行事件（本院112年度簡字67號），聲請人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刑事執行事件提起訴訟，雖經本院受理（案號：112年度簡字第67號），惟因其起訴顯無理由，而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予以判決駁回，故其聲請訴訟救助，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7條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法　官　楊志勇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，抗告狀並應記載抗告理由，表明關於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　李懿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